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54062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
承辦人：陳旻諺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104
傳真：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chen612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036658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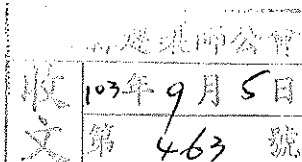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『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』委託規劃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」第1次招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工程訂於103年10月14日上午10點整假本處開標室(市政大樓南區5樓)開標，檢送招標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 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(請派員列席)、臺北市警察局長(請派員蒐證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科(請派員列席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(請派員監辦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(請派員監辦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出納股(請辦理押標金事宜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(請收受投標文件)(均含附件)

處長黃治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學 術 研 究 會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
公告

公告日：103/09/03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標案名稱]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
[標案案號]ARCH1030423
[機關代碼]3.79.11.1
[機關地址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
[聯絡人]王瑞陽/張家禎/陳旻諺
[聯絡電話](02)27208889 分機 2501/8104
[傳真號碼](02)27203370
[電子郵件信箱]cz_11520@mail.tapei.gov.tw;cz_chen6123@mail.tapei.gov.tw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傳輸次數]01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8671 建築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巨額
[預算金額]29,550,000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後續擴充]否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[公告日]103/09/03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辦理方式]代辦
[洽辦機關]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[WTO 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 GPA 之機關代理非適用 GPA 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 ASTEP 之機關代理非適用 ASTEP 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是
[截止投標時間]103/10/14 09:30
[開標時間]103/10/14 10:00
[開標地點]本處開標室(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)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掛號郵寄臺北市郵政第 49 之 1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(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)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依服務契約第 9 條約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依工程會範本及本案特性進行修正，並經本處 103 年 8 月 27 日簽准辦理。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1.基本資格：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。2.特定資格：無。3.應檢附證件:(1)建築師開業證書；(2)建築師公會會員證；(3)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4)

廠商納稅證明；(5)廠商信用證明；(6)廠商切結書；(7)執業技師切結書(詳投標須知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1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【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】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103/9/3~103/10/14 廠商請至「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」之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。

[招標文件售價]：電子招標文件 250 元。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廠商於截標前 5 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，費用 250 元。

[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，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。

[外國廠商及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

[其他]：

1.洽辦機關名稱(及地址)：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(臺北市西藏路 125 巷 31 號)。

2.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，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(詳評選須知)，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。

3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4.預定決標日期：同議約日期(評選會議及議約日期均另行通知)。

5.預付款給付：無。

6.履約保證金額度：無;保固保證金額度：無。

7.服務費用: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服務費用決標。

8.招標文件詳「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

9.本案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採併案招標分開訂約，預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,625 萬元及 1,330 萬元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*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*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*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*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
*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